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
资条款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与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开裕维”）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维化纤”）、上海摩资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4月更名为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资”）、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巧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5月更名为上海巧金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巧金”）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农开裕维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为保障农开裕维权益，2020年10月20日，农开裕维与公司、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董事会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挂牌前，解除与变更情况

2025年5月30日，农开裕维与公司、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协商一致，签署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除另有约定外，自《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

2025年5月31日，农开裕维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签署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以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拖售权的安排及效力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二）关于与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3年8月28日，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县城投”）与公司、陈海涛、胡博、上海摩资、农开裕维、上海巧金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淇县城投以2.10元/股价格投资3,000万元认购中维化纤14,285,714股股份，其中14,285,714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14,286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保障淇县城投权益，2023年8月28日，淇县城投与公司、陈海涛、胡博、上海摩资、农开裕维、上海巧金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挂牌前，解除与变更情况

2025年5月30日，淇县城投与公司、陈海涛、胡博、上海摩资、农开裕维、上海巧金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

2025年5月31日，淇县城投与陈海涛、胡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以陈海涛、胡博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的安排及效力恢复

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三）关于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3年9月25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与公司、上海摩资、淇县城投、农开裕维、上海巧金、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巧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海涛、胡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华峰集团以2.45元/股价格投资1.50亿元认购中维化纤61,224,489股股份，其中61,224,489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775,511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为保障华峰集团权益，2023年9月25日，华峰集团与公司、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审计机构推荐权、重大事项否决权。

2、公司挂牌前，解除与变更情况

2025年5月30日，华峰集团与公司、上海摩资、淇县城投、农开裕维、上海巧金、陈海涛、胡博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

2025年5月31日，华峰集团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和特殊权利恢复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以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权及优先认购权、清算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四）关于与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弘业创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化基金”）、青岛弘业创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业创兴”）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农开裕维、淇县城投、陈海涛、胡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以2.45元/股价格分别投资8,000万元、1,991万元认购中维化纤32,653,061股、8,126,530股股份，其中32,653,061元、8,126,53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346,939元、11,783,470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保障中化基金、弘业创兴权益，2023年10月17日，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农开裕维、淇县城投、陈海涛、胡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挂牌前，解除与变更情况

2025年6月4日，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农开裕维、淇县城投、陈海涛、胡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除另有约定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5年6月4日，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与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陈海涛、胡博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协议》，就反稀释权利、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五）关于与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5年6月1日，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创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成一号”）与公司、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1）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以合计 19,992,000 元（“股权转让款”）受让中化基金、弘业创兴（“转让方”）持有的公司合计 5,880,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5,880,000 股；其中：上汽创远以 9,996,000 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2,940,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0,000 股，尚成一号以 9,996,000 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2,940,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40,000 股；

（2）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以合计 59,929,200 元（“增资款”）认购公司合计 16,740,0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上汽创远以 29,964,600 元认购公司 8,37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8,370,000 股，21,594,600 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尚成一号以 29,964,600 元认购公司 8,37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8,370,000 股，21,594,600 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保障上汽创远、尚成一号权益，2025年6月1日，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了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的同意权、知情权及检查权自挂牌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审查之日效力自动终止。

2025年6月1日，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等主体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修改了关于回购对价的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六）关于与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特殊投资条

款

1、形成情况

2025年5月28日，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腾二号”）与公司签署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容腾二号以3.58元/股价格投资49,976,800元认购中维化纤13,960,000股股份，其中13,960,00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16,800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保障容腾二号权益，2025年5月28日，容腾二号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回购及业绩承诺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七）关于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特殊投资条款

1、形成情况

2025年5月30日，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中建材以3.58元/股价格投资50,048,400元认购中维化纤13,980,000股股份，其中13,980,00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68,400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保障中建材权益，2025年5月30日，中建材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解除与变更情况

2025年6月6日，中建材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就《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公司治理、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等作出了修改，该协议约定了保护性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的同意权、知情权及检查权自挂牌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审查之日效力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二、本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的主要情况

（一）与农开裕维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农开裕维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签署了《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第二条 效力恢复条件 2.1.1”内容修改为：“农开裕维存续期届满或2027年12月31日（二者孰早为准）前，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报仍未获得受理，或发生协议约定的IPO终止事项（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发生被撤回、撤销、不予受理、驳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终止审核、失效；或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但未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或证监会同意注册但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发行等导致上市最终不能实现的情形），即公司上市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投资方可依据原协议约定主张行使回购权利，相关义务方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删除原协议2.1.2条。

2、各方一致确认，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农开裕维不得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即所有股东权利优先于其他普通股东的条款，若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4、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5、前款约定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的条款效力，亦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主体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6、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历史上与农开裕维有关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未曾被触发。特殊权利相关义务方的义务主体，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淇县城投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淇县城投与陈海涛、胡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第 2.1 条所约定的生效条件，2.1 条项下仅保留“（1）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募股（IPO，包括但不限于赴新三板、北交所、沪深 A 股、境外挂牌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下同）的申请”，“（2）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删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约束力。

2、各方一致确认，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淇县城投不得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为免疑义，各方确定，即使在原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只要公司尚处于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投资方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3、只有在公司发生 IPO 终止事项（即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等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且该等 IPO 终止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或公司作出正式书面撤回决定，即公司上市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历史上与淇县城投有关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未曾被触发。特殊权利相关义务方的义务主体，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与华峰集团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华峰集团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和特殊权利恢复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和特殊权利恢复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为免疑义，各方确定，即使在原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只要公司尚处于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投资方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2、只有在公司发生原协议约定的 IPO 终止事项（即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且该等 IPO 终止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或公司作出正式书面撤回决定并实际执行完毕，即公司上市事宜被明确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投资方股权回购权。

3、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公司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即所有股东权利优先于其他普通股东的条款，若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4、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5、前款约定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的条款效力，亦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主体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6、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历史上与华峰集团有关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未曾被触发。特殊权利相关义务方的义务主体，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中化基金、弘业创兴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与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权益协议》”或“原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未成就，业绩补偿义务未产生，该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事实。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回购权、业绩补偿条款、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在历史履行期间均未被触发，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事实。

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特殊权利相关义务方等所有义务主体，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之间就原协议履行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并补充约定，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原协议项下任何回购权，投资方不得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相关义务方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

5、只有在公司发生 IPO 终止事项（即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受理、驳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终止审核、失效；或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但未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发行等导致上市最终不能实现的情形），即公司 IPO 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投资方可依据原协议约定主张行使回购权利，相关义务方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6、各方一致确认，修订《股东权益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3.1 条项下的回购事件仅保留 3.1.2 条“公司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上市审核”，其余回购触发条件均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约束力。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条件，系对原协议项下回购权触发条件的明确和补充，本条款约定与原协议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7、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公司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协议》第二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五条 股权激励、第六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第七条 参与重组权、第九条 最惠条款及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优先于其他普

通股东的条款)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8、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9、前款约定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的条款效力，亦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主体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 与上汽创远、尚成一号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等主体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回购权、业绩补偿条款、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在历史履行期间均未被触发，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事实。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特殊权利相关义务方等所有义务主体，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之间就原协议履行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一致确认并补充约定，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原协议项下任何回购权，投资方不得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相关义务方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为免疑义，各方确定，即使在原协议所约定的合格上市期限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只要公司尚处于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投资方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4、只有在公司发生 IPO 终止事项（如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且该等 IPO 终止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如驳回决定、不予核准/注册决定等）、或公司作出正式书面撤回决定，即公司 IPO 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投资方可依据原协议约定主张行使回购权利，相关义务方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5、各方一致确认，修订《股东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7.1 条项下的回购事件仅保留 7.1.2 条“公司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交易所的审核通过意见”及 7.1.3 条“公司未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其余回购触发条件均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约束力。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条件，系对原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触发条件的明确和补充，本条款约定与原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6、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公司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二条 公司治理、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第九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十条 股权激励、第十一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二条 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 最惠条款及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优先于其他普通股东的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7、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8、前款约定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的条款效力，亦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主体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与容腾二号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容腾二号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回购权、业绩补偿条款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在历史履行期间均未被触发，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事实。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等所有义务主体，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各方之间就原协议履行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一致确认并补充约定，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直至完成合格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均不触发原协议项下任何回购权，投资方不得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相关义务方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为免疑义，各方确定，即使在原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只要公司尚处于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投资方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4、只有在公司发生原协议约定的 IPO 终止事项（即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且该等 IPO 终止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或公司作出正式书面撤回决定，即公司 IPO 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权，容腾二号可依据原协议约定主张行使回购权利，相关义务方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5、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公司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6、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7、前款约定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的条款效力，亦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主体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七）与中建材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中建材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原协议”）项下回购权、业绩补偿条款、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自中建材向公司

完成投资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的履行期间内未被触发，中建材未曾向相关方主张上述权利。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各方一致确认并补充约定，在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且获受理之日起，直至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整个上市申报审核期间，中建材不会在此期间主张行使回购权，相关义务方亦无需履行任何回购义务。

4、只有在公司发生约定的 IPO 终止事项（即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且该等 IPO 终止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或公司作出正式书面撤回决定，即公司 IPO 事宜被明确、实质性终止后，方可触发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中建材可依据原协议约定主张行使回购权利，相关义务方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5、各方一致确认，修订《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7.1 条项下的回购事件仅保留 7.1.1 条“公司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交易所的审核通过意见，或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其余回购触发条件均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约束力。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条件，系对原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触发条件的明确和补充，本条款约定与原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6、各方一致确认，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且获受理之日起，除公司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外，原协议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二条 公司治理、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第九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十条 股权激励、第十一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三条 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 最惠条款及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优先

于其他普通股东的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7、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所有约定以公司作为特殊权利（包含本协议 3.1 条所述股权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协议》第十二条 业绩补偿等）义务主体承担义务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中建材不得再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履行该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原协议相关条款中其他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8、前款约定的“以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主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针对特殊权利约定的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支付、配合等任何义务的条款，不影响原协议中公司作为权利主体及其他义务的条款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其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农开裕维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签署的《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淇县城投与陈海涛、胡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华峰集团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回购和特殊权利恢复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中化基金、弘业创兴与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陈海涛、胡博签署的《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等主体签署的《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六）容腾二号与上海摩资、陈海涛、胡博签署的《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中建材与公司、上海摩资、上海巧金、鹤壁尚士、陈海涛、胡博签署的《<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